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專業廠商及檢查機構之家數及聘用人員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專業廠商及檢查機構之家數及聘用人員，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分為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檢查機構及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及檢查員再依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建築物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

(二) 專業廠商：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從事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並具有專業技術人員之廠商。

(三) 專業技術人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並受聘於專業廠商，擔任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之人員。

(四) 檢查機構：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得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執行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業務之機構或團體。

(五) 檢查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並受聘於檢查機構從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人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署建築管理組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